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而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致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50頁所載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旨在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所編製日期為[●]的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牽涉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定能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聲明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0,261	163,805	64,925	50,033
銷售成本	7	(125,597)	(139,643)	(54,628)	(40,484)
毛利		24,664	24,162	10,297	9,549
其他收入	6	65	96	41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3	936	(21)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030)	(9,760)	(4,319)	(7,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1(b)	(174)	(5,546)	(685)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b)	367	1,337	(168)	780
經營溢利		15,925	11,225	5,145	2,718
融資收入	10	422	373	163	133
融資成本	10	(437)	(518)	(139)	(20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5)	(145)	24	(7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所得稅開支	11	(2,578)	(1,760)	(800)	(8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3,332	9,320	4,369	1,8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69	(49)	(20)	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	2	2	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72	(47)	(18)	12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404	9,273	4,621	1,9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417	40,043	39,671
使用權資產	15	4,747	1,458	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1	13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u>10,232</u>	<u>6,972</u>	<u>6,625</u>
		<u>43,407</u>	<u>48,486</u>	<u>47,0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639	35,154	27,1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92	1,079	2,7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794</u>	<u>22,959</u>	<u>7,424</u>
		<u>23,925</u>	<u>59,192</u>	<u>37,352</u>
資產總額		<u>67,332</u>	<u>107,678</u>	<u>84,411</u>
權益				
合併資本	20	10	10	17,195
其他儲備		302	255	375
保留盈利		<u>19,123</u>	<u>25,443</u>	<u>27,252</u>
權益總額		<u>19,435</u>	<u>25,708</u>	<u>44,8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5,566	3,760
租賃負債	15	1,505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73	3,069	3,3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u>839</u>	<u>950</u>	<u>857</u>
		<u>5,217</u>	<u>9,585</u>	<u>7,9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5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913	39,794	19,073
合約負債	5	810	1,304	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42	7,982	8,59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47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17,189	17,18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2,550	2,492	—
應付所得稅		1,038	2,058	2,596
租賃負債	15	3,291	1,523	853
		<u>42,680</u>	<u>72,385</u>	<u>31,608</u>
負債總額		<u>47,897</u>	<u>81,970</u>	<u>39,5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755)</u>	<u>(13,193)</u>	<u>5,7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332</u>	<u>107,678</u>	<u>84,4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附註20)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	230	5,791	6,031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13,332	13,332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69	—	6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	—	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72</u>	<u>13,332</u>	<u>13,404</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u>	<u>302</u>	<u>19,123</u>	<u>19,435</u>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302	19,123	19,435
年度溢利		—	—	9,320	9,32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49)	—	(4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	—	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47)</u>	<u>9,320</u>	<u>9,273</u>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息	13	—	—	(3,000)	(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u>	<u>255</u>	<u>25,443</u>	<u>25,7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合併資本 (附註20)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302	19,123	19,435
期間溢利		—	—	4,369	4,369
其他全面虧損：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20)	—	(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		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	4,369	4,351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10	284	23,492	23,786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0	255	25,443	25,708
期間溢利		—	—	1,809	1,809
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117	—	1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	—	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0	1,809	1,92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普通股資本化	20	17,185	—	—	17,185
於2026年5月31日的結餘		17,195	375	27,252	44,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a)	15,414	29,385	12,116	(7,715)
已付所得稅		(1,633)	(544)	(544)	—
已收利息	10	1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782</u>	<u>28,841</u>	<u>11,572</u>	<u>(7,715)</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2)	(10,041)	(4,162)	(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b)	—	2,56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542)</u>	<u>(7,472)</u>	<u>(4,162)</u>	<u>(1,416)</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24(c)	(1,408)	—	—	—
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c)	(702)	(542)	(542)	(2,575)
已付股息	13	—	(3,000)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24(c)	(3,285)	(3,658)	(1,383)	(697)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c)	—	(4)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24(c)	—	—	—	(2,000)
預付[編纂]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95)</u>	<u>(7,204)</u>	<u>(1,925)</u>	<u>(6,4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5)	14,165	5,485	(15,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49</u>	<u>8,794</u>	<u>8,794</u>	<u>22,95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794</u>	<u>22,959</u>	<u>14,279</u>	<u>7,424</u>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4(d)。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熊貓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錦勝先生（「吳先生」或「控股股東」）。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興明」或「營運實體」）經營。在重組完成之前，營運實體由吳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營運實體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2.1 興明貸款資本化

於2026年4月30日，興明結欠Colour Tone（興明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17,185,153港元已透過向Colour Tone發行及配發10,000股興明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興明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2 註冊成立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Bright Prosper、貴公司及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i) Evergreen Bamboo於2026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8日，Evergreen Bamboo向未來文化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Evergreen Bamboo全部已發行股份。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Smart Production於2026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5月13日，Smart Production向陳木興先生（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Smart Produ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i) Bright Prosper於2026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9日，Bright Prosper向蔡冠明先生（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Bright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份。
- (iv) 貴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份轉讓予Evergreen Bamboo，再按面值向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分別配發及發行50股、28股及2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8月17日，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2.3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興明

於2026年8月20日，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向Colour Tone收購興明的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6年 8月17日	50,000股， 每股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1996年 7月18日	10股，每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 響工程服務

附註：

- (i)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均由興明持有。根據重組，興明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股本重組，概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且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興明旗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興明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呈列及編製，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興明財務報表所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 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計劃於上述新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項為新增類別。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定義業績指標、收益及開支的小計，並包括基於已識別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角色」而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細分的新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包括將按間接法釐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其他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他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前採納，且須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預期該等新規定將影響 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業務運作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其他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導致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導致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於2026年5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 風險管理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信貸質素高的香港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信貸風險包括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其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8%、78%及60%。貴集團亦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就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抵押品。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故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概況及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對於逾期超過24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應用100%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香港GDP增長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不再合理預期可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同一項目內。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約4,085,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已被識別為信貸減值。該應收款項已長期逾期，且該客戶有持續違約的記錄。經考慮就該客戶所識別的負面資料，並注意到該客戶已於2026年3月16日清盤後，貴集團認定該結餘的可收回性極低。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撥備約4,085,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此基準，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與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至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47%	0.73%	4.36%	12.13%	44.44%	100%	1.33%
賬面總值	7,451	5,627	1,262	478	18	—	14,836
虧損撥備	(35)	(41)	(55)	(58)	(8)	—	(197)
賬面淨值	<u>7,416</u>	<u>5,586</u>	<u>1,207</u>	<u>420</u>	<u>10</u>	<u>—</u>	<u>14,63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至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54%	1.94%	9.12%	20.12%	86.50%	100%	4.50%
賬面總值	25,390	6,133	2,533	2,212	526	18	36,812
虧損撥備	(390)	(119)	(231)	(445)	(455)	(18)	(1,658)
賬面淨值	<u>25,000</u>	<u>6,014</u>	<u>2,302</u>	<u>1,767</u>	<u>71</u>	<u>—</u>	<u>35,154</u>

於2026年5月31日

	流動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至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53%	1.91%	7.61%	19.05%	52.41%	100%	6.38%
賬面總值	15,910	7,260	1,773	2,940	809	350	29,042
虧損撥備	(244)	(139)	(135)	(560)	(424)	(350)	(1,852)
賬面淨值	<u>15,666</u>	<u>7,121</u>	<u>1,638</u>	<u>2,380</u>	<u>385</u>	<u>—</u>	<u>27,1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3	197	5,743
虧損撥備	174	5,546	194
於年／期末	197	5,743	5,93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按三個階段進行評估。

第一階段：倘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且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但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且該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減值撥備亦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已考慮資產初始確認時的違約概率，並於年／期內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已考慮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變動預期會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代價除外）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在於交易對手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大，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代價除外）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須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且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並不重大。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代價分別約23,267,000港元、19,824,000港元及18,839,000港元被識別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歸因於其長期逾期及交易對手有持續違約的記錄。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量信貸減值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前瞻性資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3,716,000港元、12,852,000港元及12,214,000港元（附註18(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就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計量的應收代價已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3,602	13,716	12,85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14	(864)	(638)
於年／期末	13,716	12,852	12,214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無法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控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所有到期負債均可清償。此外，管理層每月審閱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跟進任何逾期結餘。

下表根據自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期限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按年結日現行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則應償還金額分類至貸款人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時段。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13	—	—	14,913	14,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	—	—	1,196	1,19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89	—	—	17,189	17,1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50	—	—	2,550	2,550
租賃負債	3,469	1,547	—	5,016	4,796
	39,364	1,547	—	40,911	40,6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794	—	—	39,794	39,7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7	4,395	1,363	11,965	11,72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85	—	—	17,185	17,1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92	—	—	2,492	2,492
租賃負債	1,565	—	—	1,565	1,523
	<u>67,290</u>	<u>4,395</u>	<u>1,363</u>	<u>73,048</u>	<u>72,768</u>
於2026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073	—	—	19,073	19,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2	3,852	—	10,994	10,90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47
租賃負債	868	—	—	868	853
	<u>27,130</u>	<u>3,852</u>	<u>—</u>	<u>30,982</u>	<u>30,87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貴集團主要依賴權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出售資產或取得新銀行借款。

一如業內其他公司，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者。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5	4,796	1,523	8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	542	10,487	9,2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794)	(22,959)	(7,424)
現金淨額		(3,456)	(10,949)	2,655
權益總額		<u>19,435</u>	<u>25,708</u>	<u>44,822</u>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6</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釋於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貴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說明載於下表之後。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對工具進行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情況。

	第一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11	11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13	13
於2026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16	1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7。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在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已確認且已抵銷、受可合法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其他類似協議規限但未抵銷的金融工具：

	抵銷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應收代價	25,431	(2,164)	23,267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7,077	(2,164)	14,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應收代價	24,074	(4,250)	19,824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4,044	(4,250)	39,794
於2026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 應收代價	20,089	(1,250)	18,839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0,323	(1,250)	19,073

(a) 應收代價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抵銷安排

興明與一名交易對手於2024年訂立結算協議，相關應收代價將根據協定條款，以抵銷應付若干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方式結算。因此，有關金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淨額呈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當前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鮮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評估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進程序的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整體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論述。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經營實體中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147,742	161,152	64,134	47,494
其他	2,519	2,653	791	2,539
	<u>150,261</u>	<u>163,805</u>	<u>64,925</u>	<u>50,033</u>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各自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0,359	31,283	*	*
客戶B	—	—	—	11,070
客戶C	—	*	8,140	—
客戶D	*	*	6,820	*
客戶E	*	*	—	6,023

* 於相關年度／期間應佔收益比例低於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810	1,304	440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尚未履行的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有關。收益於服務履行時確認。

附註：

(i)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 貴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周期內將其變現。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11,343	810	810	1,304

(d) 收益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所履行服務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退貨）。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獲達成時確認收益，詳情於下文載述。

(i)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來自為演唱會、活動及展覽提供個性化燈光及音響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利益，該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數的比例確認。進度計量以報告日期已完成的演出日期或演出日數相對於合約訂明的總演出日期或演出日數為基準。

提供服務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

倘情況發生變化，對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將予修訂。任何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或成本增減，將於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在損益中反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該等成本與實體能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將用於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相關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 貴集團並無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u>65</u>	<u>96</u>	<u>41</u>	<u>4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	(219)	78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4	—	—
租賃修改虧損	<u>—</u>	<u>(99)</u>	<u>(99)</u>	<u>—</u>
	<u>33</u>	<u>936</u>	<u>(21)</u>	<u>(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備				
租賃開支(附註15)	54,478	56,940	19,042	12,712
分包費	49,943	58,438	25,480	18,099
項目耗材	1,154	1,838	937	3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1,475	13,295	5,568	6,100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78	78	33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838	7,179	2,884	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130	3,402	1,412	71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其他開支(附註15)	1,268	531	221	1,0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	2	—	295
[編纂]	—	—	—	[編纂]
顧問費	1,950	2,190	723	747
娛樂開支	228	209	160	141
保險開支	916	288	129	184
汽車開支	342	300	113	111
管理服務費	610	1,348	656	—
維修及保養	234	291	121	125
運輸開支	2,371	2,673	1,348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	65	—	—
其他開支	521	336	120	187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4,627	149,403	58,947	47,92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9,219	10,643	4,371	4,904
花紅	1,010	1,160	324	37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81	324	140	157
— 長期服務金(附註21)	60	62	26	24
其他福利及津貼	905	1,106	707	640
	11,475	13,295	5,568	6,100
代表：				
銷售成本	6,735	8,108	3,285	3,7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0	5,187	2,283	2,398
	11,475	13,295	5,568	6,1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a))				
— 薪金及工資	1,200	1,200	500	515
— 花紅	150	150	42	43
— 退休金成本	—	—	—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36	96	40	50
	<u>1,386</u>	<u>1,446</u>	<u>582</u>	<u>608</u>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1,200	150	36	—	1,386
吳錦勝先生	—	—	—	—	—	—
總計	<u>—</u>	<u>1,200</u>	<u>150</u>	<u>36</u>	<u>—</u>	<u>1,386</u>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1,200	150	96	—	1,446
吳錦勝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	—	—	—	—	—
總計	<u>—</u>	<u>1,200</u>	<u>150</u>	<u>96</u>	<u>—</u>	<u>1,4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500	42	40	—	582
吳錦勝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	—	—	—	—	—
總計	—	500	42	40	—	582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515	43	50	—	608
吳錦勝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	—	—	—	—	—
總計	—	515	43	50	—	608

附註：

- (i) 陳木興先生及吳錦勝先生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培德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陳靜文女士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iv) 馬詠龍先生、蔡王凱先生及許德之先生乃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所有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經營實體僱員身份自經營實體收取的薪酬，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c) 就董事所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就董事為貴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以任何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結束時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貴公司作為一方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a)反映。向其餘4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2,481	2,739	1,143	1,153
花紅	314	348	86	90
退休金成本	72	72	30	30
其他福利及津貼	383	501	180	248
	<u>3,250</u>	<u>3,660</u>	<u>1,439</u>	<u>1,521</u>

上述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	—	—
—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388	335	147	123
— 租賃按金的轉回利息	33	38	16	10
	<u>422</u>	<u>373</u>	<u>163</u>	<u>133</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3)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294)	(175)	(94)	(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轉回利息	—	(343)	(45)	(182)
	<u>(437)</u>	<u>(518)</u>	<u>(139)</u>	<u>(209)</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5)</u>	<u>(145)</u>	<u>24</u>	<u>(76)</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興明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 貴集團旗下一間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其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就澳門企業利得稅而言，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金額按12%的稅率計算，而低於600,000澳門元的金額則免稅。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68	1,324	867	531
— 澳門利得稅	127	240	103	7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u>283</u>	<u>196</u>	<u>(170)</u>	<u>295</u>
	<u>2,578</u>	<u>1,760</u>	<u>800</u>	<u>8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按16.5%稅率計算	2,625	1,828	853	435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9)	(39)	(49)	(50)
毋須課稅收入	(11)	(325)	(29)	(107)
不可扣稅開支	367	369	55	5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4)	—	—	—
稅務優惠	(70)	(73)	(30)	(30)
	<u>2,578</u>	<u>1,760</u>	<u>800</u>	<u>833</u>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計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相關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指經營實體於各相應年度／期間向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抵銷集團內股息後）。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在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舞台燈光及 音響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0	380	877	66,119	67,956
累計折舊	(580)	(374)	(877)	(43,253)	(45,084)
賬面淨值	—	6	—	22,866	22,8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	—	22,866	22,872
添置	3,246	162	—	7,975	11,383
折舊費用(附註7)	(578)	(16)	—	(5,244)	(5,838)
年末賬面淨值	2,668	152	—	25,597	28,4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246	493	877	74,094	78,710
累計折舊	(578)	(341)	(877)	(48,497)	(50,293)
賬面淨值	2,668	152	—	25,597	28,4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68	152	—	25,597	28,417
添置	—	25	—	20,160	20,185
折舊費用(附註7)	(811)	(46)	—	(6,322)	(7,179)
出售	—	—	—	(1,315)	(1,315)
撤銷(附註7)	—	(3)	—	(62)	(65)
年末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46	514	312	81,610	85,682
累計折舊	(1,389)	(386)	(312)	(43,552)	(45,639)
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3,246	514	312	81,610	85,682
累計折舊	(1,389)	(386)	(312)	(43,552)	(45,639)
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添置	—	90	—	2,458	2,548
折舊支出(附註7)	(338)	(26)	—	(2,556)	(2,920)
期末賬面淨值	1,519	192	—	37,960	39,671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3,246	604	312	84,068	88,230
累計折舊	(1,727)	(412)	(312)	(46,108)	(48,559)
賬面淨值	1,519	192	—	37,960	39,6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折舊支出分別5,244,000港元、6,322,000港元、2,528,000港元及2,55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594,000港元、857,000港元、356,000港元及363,000港元則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藉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權益改良	租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3至4年
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2,560	1,280	747
倉庫	2,187	178	—
	<u>4,747</u>	<u>1,458</u>	<u>747</u>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3,291	1,523	853
非流動部分	1,505	—	—
	<u>4,796</u>	<u>1,523</u>	<u>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4,747	1,458
添置	7,877	2	—
修改	—	1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3,130)	(3,402)	(711)
於年／期末	4,747	1,458	747

(ii)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 銷售成本	1,850	2,122	879	17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0	1,280	533	534
	3,130	3,402	1,412	7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0)	294	175	94	27
租賃修改虧損 (附註6)	—	99	99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舞台燈光及音響 工程設備租金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7)	54,478	56,940	19,042	12,71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其他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7)	1,268	531	221	1,028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 分別約為59,031,000港元、61,129,000港元、20,646,000港元及14,437,000港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於2至3年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對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對安排實質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選擇權)；及
- 在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下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惟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8)	14,639	35,154	27,19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附註18)	10,563	7,849	7,50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5)	—	—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8,794	22,959	7,424
	<u>33,996</u>	<u>65,962</u>	<u>42,127</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u>11</u>	<u>13</u>	<u>16</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2)	14,913	39,794	19,07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2)	1,196	11,727	10,902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5)	47	47	4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5)	17,189	17,18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5)	2,550	2,492	—
	<u>35,895</u>	<u>71,245</u>	<u>30,022</u>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u>11</u>	<u>13</u>	<u>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36	40,897	33,127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197)	(5,743)	(5,93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639</u>	<u>35,154</u>	<u>27,190</u>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1天	7,451	25,390	15,910
31至60天	2,092	4,198	5,596
61至90天	2,412	3,782	417
91至180天	2,265	2,680	2,988
181至365天	598	4,303	5,723
超過365天	18	544	2,493
	<u>14,836</u>	<u>40,897</u>	<u>33,127</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30天。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	202	121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55	85	85
應收代價(附註)	23,267	19,824	18,839
租賃按金	681	753	763
其他按金	<u>276</u>	<u>39</u>	<u>32</u>
	24,440	20,903	21,569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u>(13,716)</u>	<u>(12,852)</u>	<u>(12,214)</u>
	10,724	8,051	9,355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681)	—	—
—應收代價	<u>(9,551)</u>	<u>(6,972)</u>	<u>(6,625)</u>
流動部分	<u>492</u>	<u>1,079</u>	<u>2,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0年，興明與獨立第三方Lam Kong Ming先生（「Lam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其中包括）舞台製作及提供配套工程服務）的91%股權連同轉讓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2021年1月完成出售后，興明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由於Lam先生未能根據原有條款清償未償還結餘，興明與Lam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訂立新結算協議。根據新協議，未償還結餘須分65個月償還，按年利率4.5%計息，並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協定條款，未償結餘亦可以抵銷應付若干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方式結算。

相關應收代價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4,564	23,267	19,824
以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附註3.4）	(2,164)	(4,250)	(1,250)
利息收入	388	335	123
先前未確認之利息收入	479	472	142
於年／期末	23,267	19,824	18,839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13,716)	(12,852)	(12,214)
	<u>9,551</u>	<u>6,972</u>	<u>6,625</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銀行現金	8,794	22,937	7,424
— 手頭現金	—	22	—
	<u>8,794</u>	<u>22,959</u>	<u>7,424</u>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u>8,794</u>	<u>22,937</u>	<u>7,424</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利率乃根據年利率介乎0.01%至0.08%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合併資本

	普通 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	10
資本化(附註)	10	17,185
於2026年5月31日	20	17,195

附註：

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經營實體的書面決議案，經營實體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約17,185,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股經營實體新普通股的方式撥充資本。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涵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時的長期服務金。

該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估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839	950	857
重新計量計劃負債	69	(49)	11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848	839	950
即期員工成本	29	32	12
利息成本	31	30	12
重新計量計劃負債			
— 人口假設變動	—	—	7
— 財務假設變動	(31)	61	(17)
— 經驗調整	(38)	(12)	(107)
年／期末	839	950	8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員工成本	29	32	13	12
利息成本	31	30	13	12
	<u>60</u>	<u>62</u>	<u>26</u>	<u>24</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39,000港元、39,000港元、15,000港元及14,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而21,000港元、23,000港元、11,000港元及1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3.7%	3.1%	3.3%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5.0%	5.0%	5.0%
強積金結餘的投資回報	4.9%	4.9%	4.9%
流失率	<u>11.7%</u>	<u>11.7%</u>	<u>10.1%</u>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分別為收益69,000港元、虧損49,000港元、虧損20,000港元及收益117,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913</u>	<u>39,794</u>	<u>19,07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1,646	1,821	1,457
— 應計開支	654	1,240	1,237
— 應計[編纂]	—	—	[編纂]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u>542</u>	<u>10,487</u>	<u>9,226</u>
	2,842	13,548	12,359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u>—</u>	<u>(5,566)</u>	<u>(3,760)</u>
流動部分	<u>2,842</u>	<u>7,982</u>	<u>8,599</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1天	7,856	18,625	8,237
31至60天	1,754	10,418	3,911
61至90天	1,026	4,069	1,084
91至180天	1,914	2,471	3,228
181至365天	155	1,555	1,753
超過365天	2,208	2,656	860
	<u>14,913</u>	<u>39,794</u>	<u>19,073</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以即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權利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即予抵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73</u>	<u>3,069</u>	<u>3,3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0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28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7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196</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069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295</u>
於2026年5月31日	<u>3,3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年內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項目性質及其各自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u>虧損撥備</u>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u>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u>241</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7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u>32</u>
於2026年5月31日	<u><u>305</u></u>

於年內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項目性質及其各自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u>加速稅項折舊</u>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4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31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05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437</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34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327</u>
於2026年5月31日	<u><u>3,6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8	7,179	2,884	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0	3,402	1,412	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4	5,546	685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67)	(1,337)	168	(7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60	62	26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4)	—	—
租賃修改虧損	—	99	99	—
融資收入	(422)	(373)	(163)	(133)
融資成本	437	518	139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760	24,987	10,419	5,78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62	(26,061)	(12,639)	7,7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554	131	1,519	(509)
關聯公司相關款項增加/(減少)	550	(58)	551	(5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91)	29,131	12,335	(19,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12	761	37	7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33)	494	(106)	(86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414</u>	<u>29,385</u>	<u>12,116</u>	<u>(7,715)</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1,3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6)	—	1,2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2,569</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淨債務／(現金)對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購置物 業、廠房 及設備應 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949)	1,265	—	17,189	47	2,000	702	10,254
現金流量	2,155	(1,408)	(3,285)	—	—	—	(702)	(3,24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43	294	—	—	—	—	437
新增租賃	—	—	7,787	—	—	—	—	7,787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542	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8,794)</u>	<u>—</u>	<u>4,796</u>	<u>17,189</u>	<u>47</u>	<u>2,000</u>	<u>542</u>	<u>15,780</u>
於2025年1月1日	(8,794)	—	4,796	17,189	47	2,000	542	15,780
現金流量	(14,165)	—	(3,658)	(4)	—	—	(542)	(18,36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175	—	—	—	343	518
租賃修改	—	—	210	—	—	—	—	210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0,144	10,14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959)</u>	<u>—</u>	<u>1,523</u>	<u>17,185</u>	<u>47</u>	<u>2,000</u>	<u>10,487</u>	<u>8,283</u>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8,794)	—	4,796	17,189	47	2,000	542	15,780
現金流量	(5,485)	—	(1,383)	—	—	—	(542)	(7,41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94	—	—	—	45	139
租賃修改	—	—	210	—	—	—	—	210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1,297	11,297
於2025年5月31日	<u>(14,279)</u>	<u>—</u>	<u>3,717</u>	<u>17,189</u>	<u>47</u>	<u>2,000</u>	<u>11,342</u>	<u>20,016</u>
於2026年1月1日	(22,959)	—	1,523	17,185	47	2,000	10,487	(8,283)
現金流量	15,535	—	(697)	—	—	(2,000)	(2,575)	10,26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7	—	—	—	182	209
貸款資本化	—	—	—	(17,185)	—	—	—	(17,185)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132	1,132
於2026年5月31日	<u>(7,424)</u>	<u>—</u>	<u>853</u>	<u>—</u>	<u>47</u>	<u>—</u>	<u>9,226</u>	<u>2,702</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6年5月31日，根據關聯方與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雙方同意透過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7,185,000港元撥充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關聯方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以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則該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個體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木興先生	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吳錦勝先生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由陳木興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Colour Tone Group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DeMain Culture Management Limited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DeMai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由吳錦勝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 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				
所得收益	2,683	2,868	1,563	1,968
— 租金收入	64	96	40	40
— 分包費	(1,410)	(2,118)	(2,063)	—
— 管理服務費	(174)	(318)	(309)	—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 管理服務費	(376)	(408)	(250)	—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所得收益	—	3,230	320	—
— 分包費	—	(25)	(25)	—
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 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所得收益	276	—	—	—
DeMain Culture Managment Limited				
— 來自諮詢服務收入的收益	—	—	—	1,400

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定價進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d)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550	2,078	2,760
—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	1,230	1,230
— 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276	—	—
— DeMain Culture Management Limited	—	—	1,400
	<u>1,825</u>	<u>1,825</u>	<u>1,400</u>
貿易應付款項			
—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8	—	—
—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	25	25
— 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1,825	1,825	—
	<u>1,825</u>	<u>1,825</u>	<u>—</u>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DeMai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47)	(47)	(47)
	<u>(47)</u>	<u>(47)</u>	<u>(47)</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7,189)</u>	<u>(17,185)</u>	<u>—</u>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74)	(492)	8
—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376)	—	—
— 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
	<u>(2,000)</u>	<u>(2,000)</u>	<u>—</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與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惟信貸期為30天的貿易結餘除外。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與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以港元計值。

26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事項。

27 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其他可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

28.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8.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計提折舊的資產會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分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已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可能撥回。

28.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舉將取決於 貴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貴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按整體工具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入財務收入，除非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後續變動金額（包括先前未確認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金額接近零。

28.4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28.5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淨額呈報。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

28.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的付款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於該週期內）到期償付時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8.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年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中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在實體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8.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可供所有相關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人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而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其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服務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在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受每月1,500港元的上限所限，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屬自願性質。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b) 花紅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會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c)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倘已完成向 貴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在其僱傭關係終止時，倘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情況，則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就預期將支付的潛在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基於對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潛在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28.1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撥備予以確認。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以進行清償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單一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甚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所使用的稅前利率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8.1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年度後但在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項，且不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5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